

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日，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位于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红木产业园26号（地理坐标：北纬N23°56'49.56"，东经E115°43'56.02"），占地面积3695m²，建筑面积555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员工15人，年产家具2000套。

项目于2021年5月份开始建设，至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9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批复意见：《关于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1]2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

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和水帘柜用水，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

项目定员15人，年生产天数300天，生活污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锯、磨、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尘

项目开料、钻孔、打磨等木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由设备配套软管收集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AB胶拌和组装、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组装过程中会用到胶水，胶水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VOCs。该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增加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设置一间密闭的喷漆房中，在喷漆房中进行调漆。喷漆采用自动喷涂，烘干采用电加热，喷漆时会产生喷雾废气，废气包括颗粒物和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喷漆废气中漆雾被水幕阻截，转移到水中形成含漆废水，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不溶于水，形成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喷淋塔+UV活性炭一体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限值。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厂噪声，设备包括砂光机、开料机、锯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65-90dB(A)。通过选用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危险固废（废乳胶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漆渣和废活性炭）等。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乳胶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2. 废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3.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4.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乳胶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后续建设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后续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名单：

周明耀 姚同强 毛杰

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周再明
2	广东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钱国栋
3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毛杰
4	五华富高家具有限公司		杨赛
5	陈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黄远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